关于《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2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24〕11号）文件精神，为显著提升上虞区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现代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维护农业农村美丽形象，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文件自2024年6月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了《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初稿，6月20日发函征求生态环境分局意见、区综合执法局共收到修改意见2条。

三、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文件执行期限为 2024 年8月1日。

（联系人：韦杨嫣，联系电话：82983112）